

石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，2019.1.1）相关规定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选址选线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，改建、扩建、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石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G326与巴江交汇点西北片区，北虎山加油站西侧

建设内容：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、新建进水提升泵站计配套管网工程1项、新建出水外排管网工程1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769127313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机构名称：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环评机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城天地8A座903室

环评机构联系人：赵双凤

环评机构联系方式：15508854714

邮箱：772083166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可通过发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建设单位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8日

